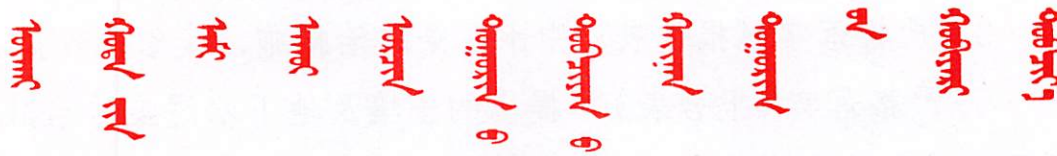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海南环审（2023）2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老石旦煤矿地面抽采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地面抽采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老石旦煤矿，建设规模及内容为地面2台PGMC150EX型涡轮旋转式集装箱智能瓦斯抽放泵机组（一备一用）及井上下抽采主管路安装布置。项目总投资为452.53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13.26%。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地面抽采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建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工

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4、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规范的防渗措施。

5、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施工作业完成后，对井场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8、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